

# 聊城市献血办法

2022 年 6 月 21 日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

2022 年 7 月 28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

**第一条**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，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，发扬人道主义精神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献血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〉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。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；既往无献血反应、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，献血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。

鼓励国家工作人员、现役军人、医务人员、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积极献血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鼓励适龄、健康的公民多次、定期献血以及捐献造血干细胞。

**第三条**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献血工作协调机制和应急用血保障机制，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，将献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红十字会依法参与、推动献血工作。

献血工作情况应当纳入本市对文明村镇、文明社区、文明单位的考核指标体系。

**第四条** 血站承担献血日常工作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加强献血保障能力建设，为献血者提供安全、卫生、便利的献血条件；

（二）在采血场所显著位置完整公示国家标准对单次献血量的规定，供献血者选择；

（三）单位、社区等组织的献血人数较多时，提供预约采血、上门采血等服务；

（四）定期向社会公开采血量、用血量和免交临床用血费用数额等信息，供公众查询；

（五）为献血者发放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作的《无偿献血证》；

（六）对献血者的个人资料、献血信息、血液检测结果以及相应的血液使用信息等保密，防止未经授权接触和对外泄露。

**第五条** 鼓励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献血志愿服务组织，纳入志愿服务体系。鼓励公民加入献血志愿服务组织，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活动。

志愿者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活动的，血站可以给予适当的交通、误餐等补贴，其他权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。

**第六条**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乡统筹、方便献血的原则，合理规划布局固定献血屋（点）。因城乡建

设等原因需要拆除、迁移固定献血屋（点）或者改变其功能、用途的，应当按照先建后拆（迁）的原则变更固定献血屋（点）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固定献血屋（点）的设置，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城市管理（综合行政执法）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配合，其他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。

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城市管理（综合行政执法）等部门确定流动献血车、可移动献血房车采血停放的地点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车站、广场、商场、公园等停靠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，应当为流动献血车、可移动献血房车提供停靠、用电、用水等便利。

**第七条** 献血者累计献血不满一千毫升的，终身享受与献血量等量的免费用血，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可以累计享受献血量五倍的免费用血；献血者累计献血一千毫升以上的，可以终身享受无限量免费用血。献血者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的父母、子女的配偶可以合计享受与献血者献血量等量的免费用血。

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的，本人终身享受无限量免费用血；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的父母、子女的配偶可以合计享受不超过一千毫升的免费用血。

**第八条** 公民参加献血的，其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，并提供便利条件。鼓励所在单位给予献血者适当的补贴或者补

休。献机采成分血的，血站应当按规定给予交通、误餐补贴。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的，所在单位应当给予不少于两周的捐献时间，正常发放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。

本市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、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或者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，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门诊诊察费，可以免费游览本市范围内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、旅游景区景点、纪念场馆，免费乘坐政府补贴的城市公交车。

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、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文化和旅游、城市管理、红十字会等部门、单位，对本条规定的激励措施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

**第九条**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

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有关部门、单位开展献血宣传工作，倡树献血文明、献血光荣理念。

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献血法律法规、献血科学知识、献血者权利义务的宣传。新闻媒体应当积极主动开展关于献血的社会公益性宣传，褒扬献血先进事迹、典型人物。

鼓励车站、广场、公园、商场、影剧院、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公交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，利用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广告牌、宣传栏、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，积极开展献血公益性宣传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